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47/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2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動議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謹此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30(2)條，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須以英文撰寫。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譯文)

**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吳靄儀議員就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